

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喷涂 30 万件铁件、铝件项目
（部分验收，年喷涂 20 万件铁件、铝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7 日，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喷涂 30 万件铁件、铝件项目（部分验收，年喷涂 20 万件铁件、铝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喷涂 30 万件铁件、铝件项目（部分验收，年喷涂 20 万件铁件、铝件）；

（2）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戴溪村新胜路；

（3）项目性质：新建；

（4）占地面积：13011.6m²；

（5）投资总额：491 万元；

（6）工作时数：一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 2400h；

（7）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1。

表 1 环保手续情况表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喷涂加工铁件、铝件	3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2400h	2400h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申报了“年喷涂 30 万件铁件、铝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186 号）。目前部分产能已建成，配套相关环保设施已建成。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2022 年 11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目前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320412762832735X001P）。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喷涂 30 万件铁件、铝件项目（部分验收，年喷涂 20 万件铁件、铝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涂车间 2 中喷塑线流水线、打标台中产生的粉尘经侧吸风口收集进两级回收（滤芯+脉冲除尘）处理，喷淋流水线和喷塑流水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排气筒（1#）排放。

喷涂车间 2 中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2#）排放。

喷涂车间 3 中的喷塑线产生的粉尘经两级回收（滤芯+脉冲除尘）处理、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3#）排放。

喷涂车间 3 中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4#）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喷涂车间 2 抛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二级湿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喷淋、喷塑流水线等设备运行及厂内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钢砂、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除油废液、硅烷化废液委托兴化市利克废金属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2）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2 处，位于喷涂车间 2 北侧、喷涂车间 3 北侧，均为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喷涂车间 1 东北角，约 25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五) 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作要求。

3、“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4、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共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4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5、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762832735X001P。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喷涂车间 2 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喷涂车间 3 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六)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15日对“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喷涂30万件铁件、铝件项目（部分验收，年喷涂20万件铁件、铝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备所排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

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

4#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 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喷涂 30 万件铁件、铝件项目（部分验收，年喷涂 20 万件铁件、铝件）”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喷涂 30 万件铁件、铝件项目（部分验收，年喷涂 20 万件铁件、铝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喷涂 30 万件铁件、铝件项目（部分验收，年喷涂 20 万件铁件、铝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钱春丽	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5050368
成员	李平	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员	18028251667
	任美	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8813790
	沈琳	江苏新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63275075077
	周璞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董娟	常州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51214670
	殷磊	常州新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80507233
	司国峰	常州新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51964350
	苗斌	江苏新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8168810780